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實施要點

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
教育部台(八九)技(四)字第八九一六五一八八號函核備
95.05.02.94 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(部)務會議修正通過
98.03.24.97 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(部)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.06.14.105 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(部)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.04.21.108 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(部)務會議修正通過
115.05.14.114 學年度第2學期日間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訂定之。
- 二、各學年入學新生有下列狀況者，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：
 - (一)下列之重大身心方面疾病者：
 1. 精神官能症：如妄想症、歇斯底里、過度的焦慮、憂鬱、精神分裂症等。
 2. 傳染病：如肺結核等法定傳染病。
 3. 患有慢性嚴重疾病：如心臟病、癲癇、氣喘、時常休克等。
 4. 重大手術與車禍後需長期休養。
 5. 特殊事故。
 - (二)因代表國家參與各項國際比賽者。
 - (三)因兵役法規定服役者。
 - (四)僑生或外國學生因故無法於指定日期辦理報到者。
 - (五)因懷孕、生產或哺育幼兒(0至3足歲)者。
 - (六)獲准參加「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」者(該方案自115年度起轉型為「青年生涯領航計畫」)。
 - (七)符合「國軍軍官士官全時進修實施規定」入學本校者。
- 三、轉學生與碩士在職專班學生，及經由推薦甄選、申請入學、保送入學等途徑取得入學資格者，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。
- 四、辦理保留入學資格者，應於開學日前攜帶入學通知、學位(畢業)證書、身分證正本及申辦事由證明文件向註冊組提出申請。符合保留入學資格者，得領取保留入學資格申請書，逐項辦理，經核准後，發給保留入學資格證明書。保留入學資格期間，毋需再繳納任何費用。
- 五、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限屆滿前一個月，應攜帶保留入學資格證明書來校申請入學。未經許可逾期辦理者，取消其入學資格。
- 六、保留入學資格申請以一學年為限，但因下列事由者，不在此限：
 - (一)因重大疾病或其它特殊事故，仍無法入學時，得提出申請由教(部)務會議決議通過後，再予延長一年。
 - (二)因兵役法規定應徵召服義務役者，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兵役期滿止。
 - (三)獲准參加「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」者，至多申請保留資格三年，但獲准參加115年度起轉型之「青年生涯領航計畫」者，至多申請保留資格二年。
 - (四)符合「國軍軍官士官全時進修實施規定」入學本校者，至多申請保留資格二年。
- 七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教(部)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